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1,111	25,309	業務外費用	2,435	22,384	24,819
21,111	25,309	其他業務外費用	2,435	22,384	24,819
21,111	25,309	雜項費用	2,435	22,384	24,819
483	750	用人費用		750	750
483	75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750	750
15,293	18,702	服務費用	388	18,492	18,880
5,696	7,427	水電費	12	7,415	7,427
42	50	郵電費		50	50
4	35	旅運費		35	35
5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4
3,484	8,2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76	6,788	7,164
5,426	2,715	一般服務費		4,020	4,020
636	180	專業服務費		180	180
945	1,786	材料及用品費		1,543	1,543
396	953	使用材料費		710	710
448	733	用品消耗		733	733
102	1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0	100
	200	租金與利息		200	200
	200	什項設備租金		200	200
3,936	3,02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47	979	3,026
288	291	房屋折舊	292		292
851	665	機械及設備折舊	17	651	668
745	432	什項設備折舊	105	328	433
1,859	1,633	代管資產折舊	1,633		1,633
194		攤銷			
363	7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20	420
203	200	土地稅		200	200
58	80	房屋稅		80	80
41	420	消費與行為稅		80	80
61	30	規費		60	60
66	12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66	1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25		各項短絀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20 其他業務外費用	大學： 停車場、活動中心、體育館、學生宿舍等場地所需，及非政府機關補助計劃支出，以自籌經費支應。 附小： 宿舍電費、水費及修繕費等。
522Y 雜項費用	大學： 停車場、活動中心、體育館、學生宿舍等場地所需，及非政府機關補助計劃支出，以自籌經費支應。
522Y-100 用人費用	大學： 場地租借工作人員估8人之工作費75萬元。
522Y-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場地租借工作費75萬元。
522Y-200 服務費用	大學： 停車場、活動中心、體育館、學生宿舍等場地所需水電及各項維護費。 附小： 宿舍水電費及修繕費等。
522Y-210 水電費	大學： 學生宿舍之電費350萬元、南海藝廊及停車場等使用電費6萬元、宿舍水費95萬5千元及瓦斯費290萬元等。 附小： 宿舍電費6千元、宿舍水費6千元。
522Y-220 郵電費	大學： 學生宿舍之電話費5萬元。
522Y-23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各項事務所需搬運費3萬5千元。
522Y-2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大學： 館際合作結算中心複印費，及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相關印刷費等共4千元。
522Y-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活動中心、停車場整修及學生宿舍之各項設備等修護費用共編列653萬8千元。其中學生宿舍修護費編列402萬3千元。 附小： 宿舍及停車場等其他建築設備修繕費62萬6千元，其中宿舍修護費36萬9千元。
522Y-27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業務所需場地使用計畫工作人員估列8人由自籌收入支應編列350萬元，及調整編列學生兼任助理領取有勞務對價性之報酬，非屬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助學項目估6人12萬元，學生宿舍清潔勞務承攬2人編列外包費40萬元。
522Y-28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係能力鑑定所需試務甄選費、停車場機械停車設備年度安全檢查，及活動中心、學生宿舍、體育館、停車場運作等所需之其他服務費等，共編列18萬元。
522Y-3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停車場管理、學生宿舍及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使用材料費及事務用品等。
522Y-31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停車場管理、學生宿舍及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使用材料費等共編列71萬元。
522Y-320 用品消耗	大學： 停車場管理、學生宿舍及非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用品消耗等共編列73萬3千元。
522Y-33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學生宿舍打掃用品10萬元。
522Y-4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南海藝廊所需展覽帳篷租用等費。
522Y-450	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什項設備租金	南海藝廊所需展覽帳篷租用等費。
522Y-5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學生宿舍、活動中心及停車場之房屋、機械、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共編列302萬6千元。
522Y-520 房屋折舊	大學： 學生宿舍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22Y-530 機械及設備折舊	大學： 停車場、活動中心及學生宿舍之電腦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22Y-550 什項設備折舊	大學： 活動中心及學生宿舍之冷氣機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22Y-580 代管資產折舊	大學： 學生宿舍屬代管資□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22Y-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係活動中心及第一宿舍地價稅、房屋稅、停車場營業稅及場地租借公證費等、共編列42萬元。
522Y-620 土地稅	大學： 活動中心及第一宿舍之地價稅。
522Y-640 房屋稅	大學： 活動中心、第一宿舍、停車場之房屋稅。
522Y-650 消費與行為稅	大學： 停車場營業稅8萬元。
522Y-680 規費	大學： 停車場機械停車設備年度安全檢查規費等。